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3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7170 号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芯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敏芯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敏芯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敏芯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敏芯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敏芯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敏芯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4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3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2.67 元，共计募集资金 83,351.1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302.7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6,048.3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816.2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3,232.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8 号）。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4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申请书》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A股)股票 2,294,96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4.99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6,199,960.38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00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24,199,960.38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发行上市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44,732.3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068,435.6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29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3,232.0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4,035.22
	利息收入净额	B2	2,071.8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10.00
	利息收入净额	C2	7.4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4,445.2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079.2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866.1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注]		G=E-F	866.15

[注] 差异系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66.15 万元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306.8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446.33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225.9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446.3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27.2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0,087.7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087.74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0年9月24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山灵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灵科公司）、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斯倍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11月24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山灵科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

义务。

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3 个结构性存款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6021110000074063	8,235.76	募集资金户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6021110000076100	6,305,533.70	募集资金户
昆山灵科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6021110000080037	9,563,588.77	募集资金户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6023000000627127	1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6023000000862112	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昆山灵科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6023000000490047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100,877,358.2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 2。

2.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407.20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

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5.91%。

3. 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MEMS 麦克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MEMS 压力传感器生产项目”和“MEMS 传感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期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涉及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的情况。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类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类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

本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如

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本年收益	是否赎回	期末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307817	8,000.00	115.68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7537	1,500.00	10.10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7538	4,000.00	53.56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7890	1,500.00		否	1,5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8208	4,000.00		否	4,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7102	3,000.00	42.63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7707	3,000.00		否	3,000.00
合 计		25,000.00	221.97		8,500.0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MEMS 传感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整合企业研发资源，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提供创新保障，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及营业风险，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首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但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具体如下：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

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计划增加“MEMS 麦克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由子公司德斯倍公司租赁场地进行建设，改为由德斯倍公司在租赁场地上和本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联合实施。

(二) 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MEMS 压力传感器生产项目”在原实施地点“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88 号 6 号楼 M1A 栋 2 楼”的基础上，增加“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杨树路 553 号 2 号厂房”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 232. 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0. 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 445. 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MEMS 麦克风 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否	40, 026. 09	40, 026. 09	40, 026. 09		40, 301. 58	275. 49	100. 69	2023 年 12 月	-2, 455. 35	否	否
MEMS 压力传 感器生产项目	否	5, 991. 42	5, 991. 42	5, 991. 42		6, 224. 83	233. 41	103. 90	2023 年 12 月	-1, 386. 64	否	否
MEMS 传感器 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否	14, 655. 00	14, 655. 00	14, 655. 00		15, 172. 04	517. 04	103. 53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 000. 00	10, 000. 00	10, 000. 00		10, 056. 78	56. 78	100. 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2,559.58	2,559.58	2,559.58	410.00	2,689.99	130.41	105.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3,232.09	73,232.09	73,232.09	410.00	74,445.22	1,213.13	—	—	-3,841.9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0,662.9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 10,662.92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其他银行账户。以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中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 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 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之说明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分别以总额不超过 40,026.09 万元和 5,991.42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德斯倍公司和昆山灵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MEMS 麦克风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和“MEMS 压力传感器生产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 3 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算。本次借款到期后可续借，亦可提前偿还。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灵科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MEMS 压力传感器生产项目”。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06.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6.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6.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车用 及工业级 传感器 600 万只生产 研发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88.49	88.49	-3,911.51	2.21	项目计划 建设期为 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微差压传 感器研发 生产项目	否	8,306.84	8,306.84	8,306.84	2,357.84	2,357.84	-5,949.00	28.38	项目计划 建设期为 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2,306.84	12,306.84	12,306.84	2,446.33	2,446.33	-9,860.5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无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